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和平区所承担的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未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报送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至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园区规划环评审查。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5月对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工作。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完成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

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已于2021年5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和平区提供了《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结果，同时严格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沈阳浑河民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落实各项审查意见，加强园区环境监管，提升园区整体环境质量水平。

七、验收结论

和平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